

深远海研究设施基地可行性研究、通航条件研究专题咨询服
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服 2022A00005(代理编号：2022-0087-jk)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

磋商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一章 磋商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交通大学委托,对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以下简称“深远海研究设施”)基地可行性研究、通航条件研究专题咨询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招服 2022A00005 (代理编号: 2022-0087-jk)

项目名称: 深远海研究设施基地可行性研究、通航条件研究专题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按照“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程序,开展该设施上海保障基地及三亚补给基地可行性研究、上海保障基地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和三亚补给基地通航安全研究工作,并提交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且收到编制所需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服务期限至提交业主送审报告后 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16:00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微信公众号“教建咨询”

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报名，首次报名需先进行供应商注册认证。报名搜索项目编号：2022-0087-jk。报名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付费成功后磋商文件会快递至报名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

说明：主账号（法人手机号）对子账号（具体项目报名经办人手机号）的授权和公司资料更新维护请在 PC 端操作，谷歌浏览器登陆页面“<https://zb.secm.com.cn/#/s/login>”。

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

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为响应文件经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五、磋商：

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1-5474733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邮编：200233

联系人：胡华

电话：021-63820186-8129

电子邮件：huhua198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华

电话：021-63820186-8129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请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huhua1983@qq.com）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6) 供应商情况简介；
- (7) 投标承诺函；
- (8)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3)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 (如有)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四、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非一次性报价 (竞标人均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 初次报价不予公开。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的;

(2) 响应性文件少于指定份数, 或未密封的。

六、磋商

详见第三章。

七、合同授予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 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 向磋商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 (以人民币为币种);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后得出成交服务费。

100 万以下 (含)	100~500 万 (含)	500~3000 万 (含)
1%	0.8%	0.6%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中山北路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为国家“十四五”期间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对该设施上海保障基地及三亚补给基地进行可行性研究，对上海保障基地及三亚补给基地进行码头通航条件研究，即：

1、深远海研究设施保障基地及补给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1)上海保障基地：基地依托上海交通大学长兴岛海洋装备研究中心长兴岛基地，利用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其他项目建设），并租用振华港机 0#码头停泊浮式研究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约 1 亿元。

(2)三亚保障基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作为补给基地，陆域基地依托崖州湾科创平台，“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利用当地锚地驻泊，物资补给船舶辅助实现货物补给及人员上下。利用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现有），投资额约 2000 万元。

2、上海保障基地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对浮式研究设施靠泊振华 0#码头，现有及规划的通航条件影响进行研究评价，研究内容包括相关航道的通航环境、通航条件及通航安全等。

3、三亚补给基地通航安全研究：浮式研究设施在南山港区锚地驻泊，物资补给船舶穿梭南山港区一期工程货运码头与大设施驻泊锚地之间，对该驻泊及补给方案的通航影响进行研究论证，研究内容包括相关航道的通航环境、通航条件及通航安全等。

二、项目控制价

本次服务采购控制价 150 万元，该价格应包括完成甲方指定的在本次服务采购内的所有工作。

三、合同形式

本次服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

四、项目内容

1、总体工作要求：前期服务内容包括上海保障基地及三亚补给基地进行可行性研究、上海保障基地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三亚补给基地通航安全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评估等相关工作。

2、具体工作成果要求：

(1) 形成深远海研究设施保障和补给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深远海研究设施现状及相关发展情况；
- 涉及主要协作关系；
- 上海保障基地方案；
- 三亚保障基地方案；
- 现有工程设施符合性初步论证；
- 投资估算及财务效益分析。

(2) 形成上海保障基地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长兴岛基地航道现状及规划；
- 工程符合性论证；
- 工程对航道条件的影响评价；
- 工程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
-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 相关结论及建议。

(3) 形成三亚补给基地通航安全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三亚驻留位置所在海域通航环境条件现状；
- 深远海浮式研究平台驻留海南三亚海域（包括补给）在通航方面的可行性和安全性研究；
- 分析存在的通航安全风险、提出相应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和建议，得出结论。

五、结算原则及进度款支付

1、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上海保障基地及三亚补给基地进行可行性研究、上海保障基地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三亚补给基地通航安全研究报告完成并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相应**专项研究报告合同价的 70%。

2、上海保障基地及三亚补给基地进行可行性研究、上海保障基地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三亚补给基地通航安全研究报告各自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专项研究报告合同价的 10%（最晚不超过提交业主送审

报告后 6 个月)。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磋商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1、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竞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竞标人进行评审。

2、实质性响应审查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磋商与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竞标人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竞标人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给予竞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的评审中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竞标人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竞标人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
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磋商小组对合格竞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后备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含建筑和水运）得 2 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含水运）得 1 分。
	2	近五年获得类似项目业绩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荣誉等，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近三年水运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连续三年被评为 AA 级的得 3 分，有两年 AA 的得 2 分，有一年 AA 的得 1 分。（提供网站链

		接或网页及公示单位截图)
	2	投标人近年度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布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得 2 分。
	3	投标人连续十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评级组织）颁布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3 分，连续五年获得的得 1.5 分。
服务保证措施	30	(1) 服务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服务承诺和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得 30 分 (2) 服务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服务承诺和措施科学、合理、先进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28 分 (3) 服务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服务承诺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得 25 分 (4) 服务保证措施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差，服务承诺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或先进性。得 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5	(1) 项目组织架构完整，服务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严谨可行。得 15 分 (2) 项目组织架构较完整，服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13 分 (3) 项目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11 分 (4) 项目组织架构不够完整，服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难落实。得 8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5	(1) 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岗位配置完整，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管理制度与培训、考核机制完善；对员工队伍稳定有可靠的保障措施。得 15 分 (2) 人员年龄结构较合理，岗位配置较完整，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投入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管理制度与培训、考核机制较完善；对员工队伍稳定有较可靠的保障措施。得 13 分 (3) 人员年龄结构基本合理，岗位配置基本完整，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管理制度与培训、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对员工队伍稳定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得 11 分 (4) 人员年龄结构不够合理，岗位配置不够完整，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投入难以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管理制度与培训、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对员工队伍稳定缺乏可靠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项目负责人	9	1、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下职称得 1 分。 2、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行业经验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5（含）-10 年得 2 分，5 年以下得 1 分。 3、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上述两项之一的得 2 分。 4、投标时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上述评分得 0 分。其他咨询人员原则上也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

		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代理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响应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磋商后采购人会要求投标单位马上进行二次报价，各投标单位应提前准备好现场二次报价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二次报价函等。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报名时间为起始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其他: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交付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响应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8、投 标 承 诺 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
属于禁止参加投

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